

石首市“企业缴纳税费” 一事联办指南

一、办理条件

无特殊办理条件。

二、联办事项

- 1、“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 2、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 3、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三、办事流程

（一）引导办事人开展“一事联办”

办事人来到市民之家后，由大厅咨询人员询问其办理业务，向其介绍“一事联办”办理业务。办事人了解后，如有需要可前往“一事联办”专区进行办理。

（二）形成“一单告知”，准备相应材料

1.一事联办窗口人员根据办事人办理业务，在一件事系统进行情形化选择（包括是否为个体工商户缴纳税费），并形成“一单告知”（办理业务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2.办事人了解后，查看自备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后，由窗口人员依据**一单告知**收件要求打印复印件。如材料不全的，办事人可自行准备后再来市民之家办理。

（三）完成“一表填写”，打印材料

1、材料齐全后，一事联办窗口人员打印“一表”，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表”。窗口人员根据办事人填写的表单录入系统，填写后打印拆分的单事项申请表，并依据系统**智能材料**分发提示整理相应的单事项材料，引导办事人签字确认，最后收取全部申请材料。

2、窗口人员将材料以单事项形式整理完成后，通知代办专员。办事人需同代办专员签署一事联办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代办专员代为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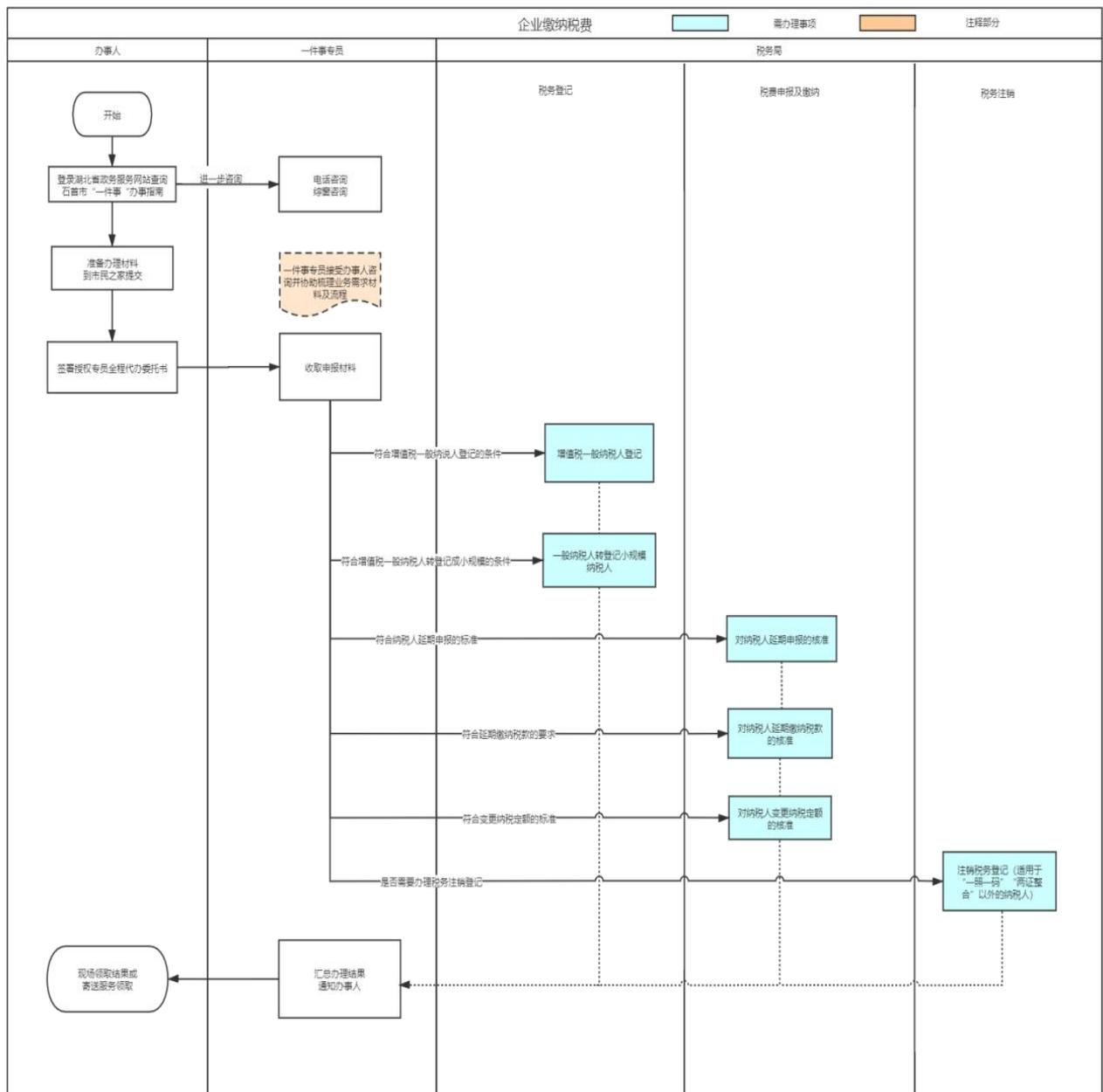
（四）开展业务的办理

1、代办专员首先启动“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或内资公司设立登记、公章刻制事项的办理，待取得营业执照和公章后，作为后续事项的申报材料复印备用。（审批时间：1天）

2、如需要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分发“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办件材料至税务局业务审批人员。（审批时间：1天）

3、待审批通过后通知办事人领取“税务机关办事反馈结果”（可快递收取），并告知办事人事项已经办结。

流程图



材料清单

1、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一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份	
二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三	企业住所申报承诺表	原件 1 份	
四	申请人 1 寸彩色证件照	原件 1 份	
五、受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的			
(一)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二)	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2、内资公司设立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一	企业开办、变更经营范围承诺书	原件 1 份	
二	公司出资情况表	原件 1 份	
三	法定代表人信息	原件 1 份	
四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原件 1 份	
五	联络员信息	原件 1 份	
六	石首市企业信用承诺书	原件 1 份	
七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承诺书	原件 1 份	
八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份	
九、若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原件 1 份	
十、若设立董事，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原件 1 份	
十一、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一个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董事会和监事			
(一)	股东决定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二、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二个及以上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董事会和监事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三、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一个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四、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一个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五、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二个及以上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六、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二个及以上股东的有限公司，且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七、若公司人员组成方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东会决议	原件 1 份	
(二)	股份公司章程	原件 1 份	
十八、若房屋属于租赁			
(一)	场地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份	
十九、若住所使用证明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一)	不动产权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二)	房屋所有权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二十、若住所使用证明是房屋抵押给银行			
(一)	住建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情况表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二十一、若住所使用证明为房产证还没有下发到业主			
(一)	商品房买卖合同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二)	开发商预售房许可证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二十二、若包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一)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复印件 1 份	
二十三、若需提交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一)	营业执照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
(二)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原件核验 复印件 1 份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
(三)	发起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份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年满 18 周岁，有民事行为能力）
二十四、受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的			

(一)	代理人委托书（企业登记、变更、注销）	复印件 1 份	
-----	--------------------	---------	--

3、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一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原件 2 份	
二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复印件 1 份	

4、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一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原件 2 份	
二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原件核验	
三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四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五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出的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六	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原件 1 份	
七	《发票领用簿》	原件 1 份	

授权委托书

石首市“一事联办”授权委托书

石首市“一事联办”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姓名（代办专员姓名）	XXX
身份证号码	1234567890
联系电话	12345678
委托人（姓名）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民之家授权委托（受委托人姓名）办理“_____”一事联办，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2、	
3、	
4、	
5、	
凡在上述委托权利内，由受委托人行为所造成的法律结果，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